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CQAA3B005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新材”）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四方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四方新材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方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方新材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4,992,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89,869,010.00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77,326,9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5,000,000.00元、律师费用2,6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用4,520,000.00元、发行手续费等422,11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122,99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4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4日出具“XYZH/2021CQAA2000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净额	1	1,235,122,990.00
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4+5+6	505,833,885.52
(一)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3	92,365,695.52
(二) 干拌砂浆项目	4	-
(三)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5	-
(四) 补充流动资金	6	413,468,190.00
以前年度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利息金额	7	212,851.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8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	700,000,000.00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收益额	10	18,242,531.94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	2,022,548.58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2	12,842.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2-7-8-9+10+11-12	49,328,490.99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4,991,230.87 元，2025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62,743.61 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49,328,490.99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4+5+6	662,743.61
（一）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3	662,743.61
（二）干拌砂浆项目	4	-
（三）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5	-
（四）补充流动资金	6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7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8	695,000,000.00
2025 年度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	9	-
2025 年度归还补流资金金额	10	700,000,000.00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收益额	11	1,325,828.67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2	312.82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3	658.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1-2-7-8+9+10+11+12-13	54,991,230.8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	506,496,629.13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95,000,000.00 元，其中：临时补充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7,025,9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2021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相关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28	53,839,583.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101701040015142	328,771.9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10	805,091.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123905751410999	17,783.74
合计	——	54,991,230.87

注：上表中的“报告期末余额”包括现金管理利息和普通存款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2025 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享受的协定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单位	银行账号	类型	金额	基本存款额度	起止日期	利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10	协议存款	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	10,000.00	详见注 1	基准利率水平 上加 20BP
			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	10,000.00	详见注 2	基准利率水平 上减 65BP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28	协议存款	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	10,000.00	详见注 1	基准利率水平 上加 20BP
			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	10,000.00	详见注 2	基准利率水平 上减 65BP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101701040015142	协议存款	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户存款	500,000.00	2024-10-9 至 2025-10-8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减 20 个 BP
			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户存款	500,000.00	2025-10-22 至 2026-10-2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减 80 个 BP

注 1：2024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视为自动延期。

注 2：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视为自动延期。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5,122,9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无	450,680,700.00	450,680,700.00	450,680,700.00	662,743.61	93,028,439.13	-357,652,260.87	20.64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干拌砂浆项目	无	250,407,100.00	250,407,100.00	250,407,100.00	0.00	0.00	-250,407,100.00	0.00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无	120,567,000.00	120,567,000.00	120,567,000.00	0.00	0.00	-120,567,000.00	0.00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413,468,190.00	413,468,190.00	413,468,190.00	0.00	413,468,19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35,122,990.00	1,235,122,990.00	1,235,122,990.00	662,743.61	506,496,629.13	-728,626,360.87	41.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6,496,629.13 元，占募集资金金额初始净额 41.01%；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 662,743.61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经本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202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时间	调整后时间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2026 年 3 月	2028 年 3 月
2	干拌砂浆项目	2026 年 3 月	2028 年 3 月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026 年 3 月	2028 年 3 月

3、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国家于 2020 年 8 月出台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标准，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据国家统计局和重庆统计局统计，2022 年至 2025 年，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全国	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增长	-17.50%	-10.80%	-8.10%	-8.40%
	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累计增长	-20.40%	-23.00%	-20.40%	-39.40%
重庆市	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增长	-14.70%	-8.30%	-13.20%	-20.40%
	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累计增长	-29.40%	-27.50%	-11.30%	-54.40%

商品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销售市场在重庆市，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2022 年至 2025 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商品混凝土产量（万方）	4,015.86	4,195.21	5,627.11	5,733.67
同比增长率	-4.28%	-25.45%	-1.86%	-29.59%
商品混凝土含税平均指导价（元/方）	296.92	325.00	342.50	389.58
同比增长率	-9.87%	-5.11%	-12.09%	-9.75%

基于上述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进展缓慢原因

目前，重庆市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不及预期，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尚无行业相关数据。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下游主要应用市场为房地产行业，因此，受重庆市房地产业发展影响，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市场需求下滑导致竞争激烈，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因此，公司采用分期建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具备了一定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目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已累积投入 9,302.84 万元，其中，2025 年投入 66.27 万元。2025 年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量为 2.70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9.33%。

(2) 干拌砂浆项目延期原因

1) 市场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行业的调整，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模未达预期，根据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干拌砂浆（万吨）	130.84	177.27	213.57	218.81
同比变动（%）	-26.19	-17.00	-2.39	-9.32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23.40	33.70	56.98	66.96
同比变动（%）	-30.56	-40.86	-14.90	-55.37

受下游房地产业发展影响，2025 年度，干拌砂浆市场规模已不足 150 万吨、湿拌砂浆市场规模已不足 30 万方，砂浆市场规模发展不及预期。

2) 购买砂浆生产线情况

为了低成本且快速的切入砂浆细分行业，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及购买资产的议案》，以自有资金购买重庆砦心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条砂浆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120 万立方米。本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重庆市砂浆市场规模较小，发展情况不及预期，未来发展空间有限且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已通过购买砂浆生产线的方式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为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干拌砂浆项目未投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延期原因

1) 市场地位变化情况

随着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车辆租赁公司的企业质量的优化、运营规模的增长，管理水平也逐步提高，车辆运输外包服务在车辆维修、计提折旧、人员管理、车辆调度、车型结构、车型数量等方面更具优势。根据公司对车辆运输服务外包和自有车辆运输成本的统计，运输服务外包成本低于自有车辆运输成本；并且，随着新能源车辆的不断发展，如果商品混凝土运输车由燃油车转换为新能源车，运输服务外包方式将为公司节约转换成本，并保证灵活性。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日常运输任务由新能源车辆完成，并且能够满足日常运输任务。

2) “双碳”实施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我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碳中和”目标，即：“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提出“碳达峰”。

2023 年 2 月 20 日，重庆市政府发布《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核定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并书面通知重点排放单位。目前，本公司尚未纳入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了《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该方案旨在加大节能降碳工作推进力度，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202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旨在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促进绿色低碳转型，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实现主要排放行业的覆盖，到 2030 年建立健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根据测算，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将使公司新增 475 台各类车辆，预计每年将新增柴油消耗 1,521.63 万升，新增“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4 万吨，增加能耗约 1.86 万吨标煤，单位能耗为 0.75 吨标煤/万元，预计未来将会给公司节能减排工作造成较大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租赁车辆的方式保障日常运输任务，不仅使得运输成本更低、管理更高效，并且结合国家未来“碳排放”发展趋势，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能够灵活转换使用新能源车执行运输任务；为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未投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

账户的金额共计 6.9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0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0.45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

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8、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9、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5 年度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 年，本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协定存款等类型的存款产品，无其他新增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2025 年度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进展情况

（1）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本年收益	是否赎回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协定存款	账户余额	注 2	1,021,980.62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协定存款	账户余额	2024-10-9 至 2025-10-8 2025-10-22 至 2026-10-21	303,848.05	不适用
合计	-	-	-	1,325,828.67	-

注 1：上表中的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金额”为签署协定存款协议后符合条件的账户余额。

注 2：2024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视为自动延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视为自动延期。

注 3：为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仅为提高存款利率的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亦视为现金管理。2025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明确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范围，协定存款不属于现金管理产品。因此，自 2026 年起，公司不再将协定存款视为现金管理产品。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华、谭小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伟 510100753005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4-07-01
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512223740781837



年度检验登记 2019.6.30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for 2019.6.30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31

2019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证书编号: 1101013651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Date of Issuance

10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杨春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重庆市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922199002061122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杨春梅 110101365178

年 月 日